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04-038 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广东汉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沙路 8 号 2 号楼 115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1AJ7C6L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莫尹溢 电 话：180 90

案 由：违反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规定

认定的事实：你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，没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，逾期不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沙路 8 号 2 号楼 115 室现场照片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04-038 号）、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相关材料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二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。

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